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20,032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906,00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6,479,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4%，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持有公司29,15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2%，其一致行动人刘风华先生持有公司3,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李茂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9.35%的股份。李茂洪先生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15,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尚未确定，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存在增加的可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李茂洪先生已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增持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